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劉瀨宜

代理人 郭蕙萱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聲請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3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6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9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2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15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8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1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2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7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28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9 之限制。

30 理 由

3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03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04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
05 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無
06 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07 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
08 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
09 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
10 團範圍之財產；又於債務人財產有清算價值時，加計於更生
11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2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用於清償者，宜認
13 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第64條
14 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消債更字
16 第31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17 參。又查債務人於配偶經營之銘財工程行任職，每月薪資為
18 新臺幣（下同）15,500元，有薪資袋多紙在卷可稽。又查債
19 務人名下尚有機車一輛，為其日常生活代步工具，不予列入
20 清算財團範圍，以上有行照影本、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21 查詢結果附卷可憑。

22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23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24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7,207元。經本院審
25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26 當、可行：

27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尚有國泰人壽及台灣人壽等保單解約金
28 共計約15,085元（三商美邦人壽健康保險查無解約金可
29 領取），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
30 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前開3家保險公司之函
31 文在卷可證，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

01 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
02 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03 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
04 人之受償總額。

05 (二) 因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配偶名下房屋，且參酌債務人配
06 偶自行經營工程行，除債務人外另有聘請10至20位臨時
07 工，另有長子已成年，每月收入4萬元，按一般社會常
08 情，債務人配偶每月給予之15,500元，應已扣除房屋費
09 用及同住之膳食等相關共同居住開銷，因債務人無三餐
10 均另行覓食之必要，則依112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消
11 費支出結構按消費型態分類表，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應
12 限於衣著鞋襪(2.65%)、醫療保健(17.70%)、運
13 輸交通及通訊(11.61%)、什項消費(4.91%)等項
14 目，縱寬認食品飲料(佔15.29%)之2分之1為有必
15 要，按必要生活費用以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之
16 1.2倍換算可得每月必要支出者應以7,703元(計算式：
17 17,303元 \times 44.515%)為合理。而債務人還款6年間之可
18 處分所得共1,116,000元，加計前開保單解約金之清算
19 價值，扣除6年間必要生活費用554,616元後，其更生方
20 案清償總額需超過576,469元之10分之9為518,823元以
21 上，依上開條文規定即可認已盡力清償。

22 (三) 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
23 同意加計前開保單解約金之九成之金額於更生方案內，
24 提高每月還款金額，提出每月清償7,207元，共72期之
25 更生方案，清償總額518,904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
26 準，故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
27 行。

28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9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30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31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01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2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3 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
04 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
05 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
06 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
07 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
08 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
09 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

14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15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銀行	1,473,019	965
玉山銀行	419,035	274
台新銀行	2,980,887	1,954
兆豐銀行	240,763	158
華南銀行	431,771	283
永豐銀行	208,605	137
元大銀行	1,435,235	941
滙豐銀行	584,645	383
台北富邦銀行	1,033,020	677
安泰銀行	686,073	450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606,631	397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	82,000	54
臺灣銀行	350,524	230

(續上頁)

01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公司	100,953	66
新光行銷公司	362,974	238
合 計	10,996,135	7,207
總清償金額：518,904元，清償成數4.72%。 計算式均為：每期清償金額×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總額，比較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補充說明： ◎依本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